

煤矿转让协议无效的判决 煤矿转让协议书 (优质7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煤矿转让协议无效的判决篇一

委托人(甲方):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身份号码:

受托人(乙方):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煤矿委托转让居间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委托乙方引荐有实力的公司或个人以转让、入股、合作等方式取得煤矿的矿权及股权。

二、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关于买受人的重要信息。

2、乙方在甲方与买受人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如果能够达成煤矿转让买卖合同，乙方负责协商好双方关系。

三、

1、甲方负责提供该煤矿买卖合同条件和所有证件手续，甲方有义务协助买受人对该煤矿进行实地考察，负责和买受人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买受人所签订的煤矿转让买卖合同，甲方因履行买卖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或拒绝支付，则按相关法律程序执行。

四、

1、居间人促成转让买卖合同成立的，居间报酬为成交合同总额的 %。

2、甲方和买受人书面合同签订后，前期按照成交合同价款支付比例及时同步支付给乙方居间费，但是，买受人支付比例达到80%时必须付清居间费余款。

3、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居间报酬。转帐支付由甲方转帐付款到乙方持卡人姓名：开户行： 卡号： 银行卡内。

五、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作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任何行为，且不得将我们双方及合同谈判的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违约合同自动作废且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矿权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六、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完成居间任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七、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提交上诉当地人民法院协调解决。

八、

1、本合同内容共计2页，一式2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煤矿转让协议无效的判决篇二

9. 15万元、苍坪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9

2. 32万元，共计38

1. 62万元;没有计提折旧。

二、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2、甲方合法持有南阳、九冲河电站及仓坪河电站的住房资产;
- 4、甲方承诺其本次向乙方转让电站住房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二)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1、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2、乙方承诺其本次受让电站住房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煤矿转让协议无效的判决篇三

转让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_____ (以下称“乙方”)

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就甲方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甲方所有的资产转让予

乙方。

2、有关甲方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的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

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作为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包括：

(1)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2)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4、自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全额支付。

(以甲方银行到账为准)

6、甲方在此向乙方

煤矿转让协议无效的判决篇四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_____，土地面积

为_____平方米(折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

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_____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丙方同意提供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成国用字第_____号和成国用字第_____号)，抵押担保的范围与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乙方取得机投镇_____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

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项目净利润率超过_____%的，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土地资产转让合同其他

1、在挂牌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煤矿转让协议无效的判决篇五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出席会议股东：_____、_____、_____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股份，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根据股东_____、_____先生提出转让其所持有的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书面申请，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开会议。会议中全体股东认真听取了原股东_____、_____先生转让股份的说明，公司股东会就此问题及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并作如下决议：

1、同意_____先生将所持公司_____%的股份，以_____万元转让给_____先生，批准了_____与_____先生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签订的协议。

2、同意_____先生将所持公司_____%的股份，以_____万元转让给_____、_____、_____、_____先生。其中，_____出资_____万元购买_____%的股份；_____出资_____万元购买_____%的股份；_____出资_____万元购买_____%的股份；_____出资_____万元购买_____%的股份。

3、鉴于股东的变化，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并选举新一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股东_____、_____公司新董事，同时免去_____ (转让股份的原股东)董事、_____ (转让股份的原股东)监事的职务。

4、会议决定根据本次会议精神及《公司法》修改《公司章程》(第次修改)。

5、会议决定委托公司职员_____负责拟定相关文件、材料，向省工商局申办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新设企业的开业登记手续。

股东签名：_____

原股东：_____

新增股东：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煤矿转让协议无效的判决篇六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_____市订立：

转让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 (以下称“乙方”)

鉴于：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促使甲乙双方之间资产转让的顺利完成。就甲方资产转让事宜，甲方和乙方在此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交割评估基准日：指为确定转让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对转让资产进行最终评估、审计的日期。即满足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交割日：指本协议所述的转让资产由甲方转移至乙方所有

的日期，即满足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评估基准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产评估报告：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副本见附件一)，由_____资产评估公司编写。

5. 转让资产：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甲方应转让给乙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有关企业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以及未列入资产评估报告，而乙方拟向甲方收购的流动资产)和与资产相关的经营业务。

6. 相关期间：自评估基准日(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包括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7. 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

8. 附属企业：就本协议各方而言，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控制是指任何人士籍着持有股权、出资额，行使投票权、董事任命权或依据合同或其他方式所拥有的决定另一方决策及事务的权力。

9. 有关物业：资产评估报告内列明的有关企业拟转让予乙方的，有关企业已或将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或房屋所有权的土地和/或房屋，其详情见附件二。

第二条 资产转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将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

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有关企业的转让资

产。

3. 自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所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尽量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4. 自交割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全接管转让资产，并使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转让资产

1. 固定资产：甲乙双方同意，有关企业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的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作为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包括：

(1)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2)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2. 流动资产：为了生产持续性发展的需要，本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拥有的有关的库存材料、产成品、在制品及配件仓库存零配件。

第四条 产品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的安排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所述的交割日前，对甲方签署的并已履行交货义务，但依据合同、协议的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合同、协议并未有规定)，甲

方仍处于承诺履行产品的售后安装或其它售后服务义务期间的销售合同、协议，自交割日后，应由乙方代替甲方持续履行上述产品的售后安装及销售合同、协议所约定的其它售后服务。

2. 为确保乙方持续履行前款所述的产品的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_____公司对交割日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进行审计确认。乙方在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第3款所述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时，应自转让价格中扣除上述经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交割日为起算日，在自交割日起的第_____个公历年度届满之日，由_____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进行审计，该审计数据为终局数据。如经审计，依据本条上款由乙方预提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超出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则乙方应在_____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超出部分的价款返还甲方；如经审计，乙方预提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不足支付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则甲方应在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价款支付予乙方。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许可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保证给予乙方有偿使用有关商标的使用许可，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六条劳务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对于有意成为乙方员工的有关企业的员工，相关企业将解除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而由乙方予以全部留用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与乙方员工享受同等待遇。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的《劳务安排合同》的内容为准。

月_____日签署的《劳务安排协议》的内容为准。

第七条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 根据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的基础。在交割评估基准日，甲、乙双方将根据本条下款所述原则对交割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进行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的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与流动资产的转让价格总额将作为乙方收购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依据下述原则确定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1) 固定资产：对列入资产评估报告内的固定资产，以_____元人民币为转让价格的基础，根据甲方_____年执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扣除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交割评估基准日的折旧额作为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

(2) 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转让价格的确定，应参考_____公司于交割评估基准日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及依据国际会计准则分别进行审计、确认的数据，由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一公平、合理的市价。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代替甲方偿还截止交割日，以甲方为债务人的有关债务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惟上述有关债务截至交割日的本金及利息(如适用)的总额累计应相等于转让价格总额扣除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经_____公司审计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名单及相关资料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

第八条交割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

1.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下述条件必须全部获得满足：

(1) 甲方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行为获得有关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

(4) 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所有按本协议就有关资产转让及本协议提及的其他交易及安排而应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原审批机关的批准及其他一切审批、同意、豁免和授权均已取得及一切有关文件均获签署。

2.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当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令乙方满意的独立中国律师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证明及确认，本条上款所列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

3. 如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_____个月内，本条第1款所述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获得满足的条件仍未能获得完全满足，则在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的下一年度的同一日期(不包括该日)后，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解除本协议。

4. 满足下列条件时，转让资产即可在交割日合法交割：

(1) 本条第1款所述的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满足的所有条件完全得到满足；及

(2) 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协议双方经过评估师、会计师所进行的评估、审计，已就转让资产的价格及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一切交易、安排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

5.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上款所述所有条件，均应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包括该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满足。

6. 如本条第4款所述的所有条件在本条上款所述的期间内仍未能得到全部满足时，则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

出不收购流动资产。

7. 在交割日当天，乙方应向乙方同意替代甲方偿还的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发出乙方代替甲方承担有关债务的通知书，甲方应确保上述债务的债权人自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包括该日)的十四个工作日内，对通知书加以书面确认。如在上述期间内，债权人仍未能对通知书加以书面确认，对未能获得确认的债务部分，乙方不承担偿还义务，直至甲方促使该部分债务的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而甲方应自行承担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书后的第十五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至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之日(包括该日)的，该部分债务所产生的利息及一切费用。

8.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相关期间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_____负担。

第九条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甲方对有关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控制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有关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而该等资产或与该等资产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乙方于本协议所达成的资产转让完成后将享有作为转让资产的所有者应依法享有的一切权利并可依法转让、处分该等资产，并不会因其成立文件或中国法律的规定而受到任何扣压、抵押和负担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限制。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及其它交易、安排而言，仅需获得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有关贷款银行

及有关担保人的同意。

3.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其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拥有并经营其目前正在拥有并经营的一切资产和业务。甲方已经分别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就甲方所知，在经营范围内，概无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

4. 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交割日之前继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5. 甲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以及直至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制造、销售或以其他方式经营的产品，没有并将不会侵犯任何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并无任何人士提出与上述产品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要求。

6. 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7. 与甲方在交割日以前正在经营的业务有重大关系的一切商标、专利、设计、版权或其他类似的工业产权均系合法取得，收益权由甲方合法享有而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但为维持该等权利所需依法缴纳的费用除外)。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该等权利并未受到侵犯，也未以任何形式许可或授予第三人。

8. 甲方一切按照中国法律和行业惯例应该保险的财产，在本

协议签署日均已投保，且该等保单在本协议签署日仍然有效。甲方保证在交割日前不采取任何行为，亦不忽略任何行为，使上述保单成为无效或可能成为无效并保证在交割日后，促使有关保单的保险人同意将保单之投保人、受益人变更为乙方。

9. 截至交割日，甲方并无任何正在生效的非正常商业条件的生产、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转让资产的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甲方在交割日之前对其所使用的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存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交割日前对土地的使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11. 银行及其他贷款或负债

(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无任何人士就转让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转让资产的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争议。

12. 甲方没有一旦披露便会影响到签订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原意被改变的事实未向乙方披露。

13. 于交割日，甲方的厂房、机器、工具及其他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并经定期及适当保养及维修。

14. 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的知情人士对有关交割日前的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之商业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透露或基于商业的目的使用上述秘密。

15. 在交割日后，甲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身经营、或透过合营或持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参与任何对乙方的业务实际或可能构成

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6. 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17. 甲方为有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实益拥有人及拥有有关物业妥善的及可在市场上出售的业权。有关物业并不受任何按揭、抵押、租赁、许可权或其他负担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条件、指令规则或其他限制所影响或需要得到任何第三方同意或向第三方支付金钱补偿，而将会或可能会对上述物业的价值或对有关企业使用、转让或出售上述资产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18. 即使在交割日后，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将继续有效。

第十条 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2. 乙方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除需获得其董事会对该资产转让的正式批准外，乙方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一切合法授权。
3. 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十一条 保密

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或要求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或完成后，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

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企业的商标使用、劳务合作事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在交割日前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2. 在交割日后，当发生针对甲方或乙方，但起因于交割日前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活动，而在交割日前未曾预料到或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甲方同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乙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同意作出赔偿。

第十四条 生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第十七条协议权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十八条税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条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其他

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法定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两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须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的修改应在双方签字之后报送相关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如需要者)。
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4. 本协议赋予甲方及乙方的约定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并不拟排除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而应是累加性的，并应补充现时或日后法律、法规、合同规定或其他规定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
5. 甲、乙双方彼此承诺，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但其享有在任何时候于任何法律管辖区的任何诉讼、或任何法律管辖区对其进行查封或执行关于其在本协议规定下的责任之判决的豁免权；甲、乙双方彼此并在不可撤销地放弃这种豁免权(如有者)。
6. 甲、乙双方同意，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则守约

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 如甲方在第九条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其保证未能得到履行，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8. 甲、乙双方将支付彼此就有关本协议的各自的费用。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附件

一、资产评估报告(略)

二、有关物业资料(略)

三、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_____资产评估公司就转让固定资产部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批文及对资产转让行为出具的批文(略)

煤矿转让协议无效的判决篇七

三、甲方声明与保证

1. 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四、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1. 甲方在转让前所享有的一切债权，仍由甲方行使；

五、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六、产权交割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书、批件的过户手续；

八、违约责任

3.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乙方按转让金的确 % 支付违约金；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6.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